## 附件1：

天津市青年社科人才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着力打造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梯队，建设我市国家级和市级社科后备人才“蓄水池”，特制定《天津市青年社科人才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任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着眼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文化传承发展、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强党的建设等重要要求，着眼于天津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建设，对标哲学社会科学高层次人才需求，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突出、梯队衔接、结构合理、学科覆盖的高层次社科人才预备队，为构建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有力社科人才保障。

二、培育对象

**（一）范围和条件**

主要包括我市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的人才。支持期内的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入选人员不作为本计划培育对象。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市管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选拔程序**

1.统一部署。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遴选，实行“滚动式”培育。

2.申报推荐。在个人申报基础上，候选人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推荐产生。有关单位切实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和质量关，根据各自学科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需求，优先推荐能够带动学科发展、提升科研水平的青年人才。

3.评审遴选。组织资格筛选和专家评审，结果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并报市委宣传部备案。

4.培育周期。自入“培育计划”至40周岁止。期满后尚有本计划支持项目在研的，延至项目结项期完成。

三、培育措施

（一）组织学习培训。以专题辅导、访学调研、培训座谈等形式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与意识形态教育，国家战略与政策解读，社科前沿热点探讨，社科研究方法论训练、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指导等，推动政治引领与学术能力双提升。鼓励和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培育对象最新研究成果、最新理论观点，为人才发展搭建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支撑平台。

（二）提供科研支持。天津市社科规划项目设立天津市青年社科人才培育计划专项，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理论问题或关系国家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支持培育对象牵头申报项目，以前期、后期资助等方式适当提供经费支持。精选部分培育对象，探索由知名学者担任学术导师、部门及企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实践导师的做法，指导培育对象在用人单位培养框架下完善科研规划，提升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做法成熟后逐步扩大。利用天津社科网等渠道，宣传推介优秀培育对象和优秀成果，提升学术影响力。

（三）健全激励机制。努力把天津市青年社科英才培育计划打造为培育壮大天津社科人才队伍的基础工程，形成与天津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相衔接的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在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积极推荐培育对象进入国家、天津市各类优秀人才序列。鼓励用人单位给予培育对象经费支持，对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发表重要理论文章、提交重要咨政成果的培育对象给予奖励和后期资助，与晋职晋级等工作挂钩。

四、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天津市青年社科人才培育计划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市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坚持政治第一、突出质量、严格程序、注重实效的原则，不定期遴选补充培育对象。日常工作由市社科联科研工作部负责。

（二）实行动态管理。对培育对象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表现不佳、业绩平平的,按照择优汰劣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必要时可适时从“计划”外条件优越、业绩突出的学者中进行遴选增补。

（三）推动梯队衔接。市社科联履行社科理论类牵头单位职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国家和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选拔推荐、跟踪培养、评估验收等工作。在专业能力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传帮带作用。落实落细各层次人才计划相关措施，为人才梯队建设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与支持。